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橋補字第297號

原　　告　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闕源龍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康又心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70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63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1,500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9　日

橋頭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淨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9　日

書記官　楊婉汝